

常环建〔2026〕2号

常德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常德市鼎城区蒿子港镇污水处理厂提质改造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常德市鼎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你单位《常德市鼎城区蒿子港镇污水处理厂提质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申请材料收悉。结合专家评审意见、市生态环境局鼎城分局对《报告表》出具的预审意见和《报告表》受理后在网上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的情况，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常德市鼎城区蒿子港镇污水处理厂提质改造项目位于常德市鼎城区蒿子港镇太岳村，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12^{\circ} 3' 31.761''$ ，北纬 $29^{\circ} 15' 8.557''$ 。该项目总占地面积 1821.58m^2 （合 2.7324 亩），建设内容包括一体化处理设备、设备控制用房等配套设施建设，处理规模为 $600\text{m}^3/\text{d}$ ，处理工艺为“预处理+A2/O+MBR 一体化设备+紫外消毒”，服务范围为整个蒿子港镇区规划区域，纳污面积为 52ha。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该项目已于 2020 年 12 月建成，于 2022 年 1 月正式投入运行，本次为补办环评手续。

依据《报告表》分析结论、常德市生态环境局鼎城分局的预审意见以及专家评审意见，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建设单位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加强污水处理运营管理，确保尾水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同意补办该项目环评手续。

二、建设单位在营运过程中必须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环保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通过采取对格栅、集水池、水解酸化池等设施加盖、定期喷洒除臭剂、设置绿化带等有效措施严格控制污水处理设施废气排放。厂界无组织污染物氨、硫化氢、甲烷和臭气浓度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4二级标准限值。

（二）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控制进水水质，确保进水符合设计水质水量要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表1一级A标准。

（三）做好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按照“源头预防、末端控制、污染监控、应急处理”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处理全过程进行防控。结合各生产功能单元可能产生污染的地区，按要求进行地表防渗。厂区分区防渗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分区防渗要求。

（四）做好噪声污染控制工作。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在设备选型上，尽可能选用低噪声等设备。厂界噪声执行《工业

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 强化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利用和处置。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六) 加强污染源监测和信息公开。设置污水处理厂进出水在线监测设施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项目投入运营后，要建立污染源监测台账，强化排污分析，掌握排污动态，主动公开相关环境信息，自觉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七) 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项目设置事故池，在发生废水处理设备故障时暂存废水，并及时进行检修维护，尽快恢复废水处理能力。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若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建设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本项目应在国家规定的时限内办理排污许可手续，项目建成后，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组织验收，编制验收报

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本项目建设、运行依法需要其他行政许可的，你单位应按规定及时办理并取得其他行政许可。

五、该项目的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检查及日常环境管理工作按属地管理原则由常德市生态环境局鼎城分局具体负责。

常德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1月7日

抄送：常德市生态环境局鼎城分局、湖南永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